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之直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存賬，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前往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索取：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下低層16號舖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高層 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地下B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969號地下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 彌敦道630-636號 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向 閣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小心細閱。若不依照該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該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按申請表格所列的指示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閣下如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作出申請，國泰君安證券(在與本公司磋商後)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接受 閣下的申請，而該項申請則須受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受權人出示授權證明。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只有在一種情況下 閣下才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的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明：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 閣下(及倘汝等為聯名申請人，則汝等同共同及個別)：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 閣下是他人代理)保證此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 閣下任何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 閣下所有的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除根據上段由代名人提出的申請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
-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認購100%以上根據公開發售最初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即12,800,000公開發售股份)。
- 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倘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在分派溢利或資本時超逾某個特定數額便無權參與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份）。

##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0.70港元。股份擬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閣下須繳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535.4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認購股份的倍數時須繳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條款，並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股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將不會兌現。

倘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便須向聯交所參與者繳付經紀佣金，向證監會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向聯交所繳付交易費。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一個特備的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登記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種警告訊號，登記認購申請則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小心細閱。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若閣下撤銷申請：

閣下於認購申請開始接受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結束前不得撤銷認購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發表公告，表明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才可在早於該日之日子撤銷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予以撤銷。

若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及轉讓變為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倘已進行）將屬無效：

- 由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某個較長時間，則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時間內。

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份。

本公司及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國泰君安證券就任何遭拒絕受理或獲接納的申請均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以正確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條例及規則。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倘：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亦務須注意，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惟兩者之中只可選擇其一。

## 公佈認購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股份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連用(倘適用)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國泰君安證券與本公司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格0.70港元，則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退還全部或部份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申請款項餘額所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有部份獲接納或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變為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無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採取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發出的股票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一時正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開出收據。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在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親臨以下地點領取：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個別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別人士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均須出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但卻沒有於指定時間內領取，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採取合理的商業手法，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過程中出現延誤。

倘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並無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之指示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存賬。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 一 就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存賬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結果。務請閣下查核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異，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股份戶口翌日)，閣下可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載於閣下股份戶口存賬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循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載列之步驟行事。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卻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領取，則該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採取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過程中出現延誤。

倘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並無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故此務請投資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